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0196193-00337661

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1-0069

# 2026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2026年05月09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6-01 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0196193-00337661**

项目名称：**2026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国库资金：**11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简述：通过出行问询调查、公交设施、运营、客流统计数据收集以及手机信令等各类出行数据的收集、基于数据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特征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相关出行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和评价，全面客观评价市民公共交通出行特征、公共交通总体状况、服务水平和供应水平，服务于本市交通组织、设施规划、线网调整等。调查成果为交通政策制定和深化研究等工作提供翔实可靠基础资料，成为本市全面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0 至 2026-05-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1 14:30:00（北京时间）

线上文件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01 14: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告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招标代理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招标代理公司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23115221

联系人：罗雯琦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方式：13524685896

联系人：张林云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林云

联系方式：135246858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整。
8.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000.00 元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color: red;">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 style="color: red;">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color: red;">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 style="color: red;">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p>
10.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罗雯琦 电话：021-23115221
11.	采购代理 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张林云 电话：13524685896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下浮 10%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0 元            账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至账户            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6.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7.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5 月 16 日 16:00 时之前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a href="mailto:zb3-2@huganggroup.com">zb3-2@huganggroup.com</a>），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8.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9.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20.	服务期限	2 年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22.	合同转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完成中期成果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2%（上限为 900000 元），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金额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若投标多个包件，投标人需针对每个拟投标的包件单独编制、提交完整投标文件，分别响应各包件的技术、商务及资格要求。
2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3-2025 年。
28.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b>2026-06-01 14:30:00</b>（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逾期上传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b>纸质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无需分册）</b></p> <p>法定代表人开标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投标授权代表开标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在本单位缴社保的有效证明出席。</p>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p> <p><b>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b></p>
29.	开标会	<p>开标时间：<b>2026-06-01 14:30:00</b>（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会议室</p> <p><b>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b></p>
30.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31.	资格审查	<p><b>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b></p> <p><b>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2、信用查询记录:</b></p> <p>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工作人员将于<b>开标后至评标前</b>,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b>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b>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b></p>
32.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等);</p> <p>(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如有)。</p>
3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4.	评标形式	<p>现场评标:</p> <p>(1)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p>
35.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p>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b>10%</b> 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须按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36.	<b>质疑</b>	<p>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b>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保存”, 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 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 点击“发布”, 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 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 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 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 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 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 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p>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招标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招标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

---

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

---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流调查方法》（JT/T 935—2025）等开展有关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全面客观评价市民公共交通出行特征、公共交通总体状况、服务水平和供应水平，服务于本市交通组织、设施规划、线网调整等。调查成果为交通政策制定和深化研究等工作提供翔实可靠基础资料，成为本市全面贯彻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建设更高水平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将在延续历年调查内容的基础上，针对出行者的公共交通出行特征展开更全面和深入的调查。项目将不断优化调查方案、改进调查方式、创新数据采集方式等，提高调查效率。聚焦服务本市交通组织、公共交通设施规划和线网调整等各项工作，加强针对性，聚焦短板问题，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新矛盾，及时准确揭示由此带来的公共交通出行基本特征、客流需求的新变化，形成 2026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初稿。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客流调查方法》（JT/T 935—2025）等开展有关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出行问询调查、公交设施、运营、客流统计数据收集以及手机信令等各类出行数据的收集，基于数据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特征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相关出行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客流特征调查：包括全市轨道交通、地面公交、重要交通枢纽等的客流情况调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以及重要客流走廊实施样本轮换，对相关客流数据开展研究与分析；

2) 公共交通出行调查：主要包括出行时间、出行方向、出行距离、出行成本、换乘情况、乘客满意度等内容，并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结构及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

3) 公共交通设施及运行特征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线路及站点、公交专用道等网络化交通设施设备规模、分布及其运行情况调查，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等功能性交通设施规模和配套设施等基本情况调查；

4) 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分析：结合 GPS 数据、统计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重点从服务角度，对公共交通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发车间隔、可靠性等情况

---

进行调查和分析；

5) 区域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各区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情况、站点覆盖率水平、公共交通客流情况等，反映不同区域的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特征，并对远郊区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

6) 其他涉及公共交通服务供需特征调查：主要针对公共交通运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以及上述其他调查内容中的结果尚不能完全满足数据需求，需要补充调查的内容。

### **项目计划进度**

1) 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招标等前期工作；

2)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3) 2026年10月31日前，形成调查报告中期成果；

4) 2027年6月30日前，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初稿，最终形成调查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报告。

### **项目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中期成果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2%（上限为900000元），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金额。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 托 人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 托 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 上海市 (市) \_\_\_\_\_ 区 (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 咨询的内容

根据新的发展要求，公共交通特征调查按照服务本市交通规划、公共交通设施和线网调整优化等各项工作需要，加强针对性，聚焦短板问题，准确地揭示公共交通出行基本特征、客流需求的新变化。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客流特征调查：包括全市轨道交通、地面公交、重要交通枢纽等的客流情况调查。对重点区域、重点线路以及重要客流走廊实施样本轮换，对相关客流数据开展研究与分析；

2) 公共交通出行调查：主要包括出行时间、出行方向、出行距离、出行成本、换乘情况、乘客满意度等内容，并对居民公共交通出行结构及变化趋势等进行分析；

3) 公共交通设施及运行特征调查：包括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线路及站点、公交专用道等网络化交通设施设备规模、分布及其运行情况调查，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等功能性交通设施规模和配套设施等基本情况调查；

4) 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分析：结合 GPS 数据、统计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重点从服务角度，对公共交通设施运行时间、运行效率、发车间隔、可靠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

5) 区域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调查：包括各区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情况、站点覆盖率水平、公共交通客流情况等，反映不同区域的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特征，并对远郊区公共交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

6) 其他涉及公共交通服务供需特征调查：主要针对公共交通运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以及上述其他调查内容中的结果尚不能完全满足数据需求，需要补充调查的内容。

### 2. 咨询成果的形式

- 1、《[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2]分析报告》书面报告一式 3 份；
- 2、电子文件 2 份；
- 3、《[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3]主要指标手册》一式 3 份；
- 4、根据项目特点需要作为咨询成果提供的其他形式。

---

### 3、成果要求

达到的目标：完成合同明确的调查任务及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主要指标手册，并通过专家评审。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该专题问题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报告分别以书面和电子文件形式提供。

（2）应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研讨会或者讨论，为制定政策、决策等提供建议、意见。

（3）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沟通、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如采用会议方式，会议地点选择上海的办公地点。

### 3. 关于受托人工作人员的要求

（1）在本合同签署后，受托人即组成以\_\_\_\_\_为本项目的专项工作团队及架构，并将专项工作团队配置人员的详细情况报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认可后，即时开展工作，以确保其专业服务的质量。

（2）受托人应确保其派出工作团队的各个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 4. 报告提交时间

（1）工作大纲的提交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外业调查及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2）中期报告的提交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形成调查报告初稿；

（3）最终成果的提交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初稿，最终形成调查报告，完成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报告。

## 三、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阐明咨询问题，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 为受托人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及时支付报酬。

---

#### 四、受托人的义务

1. 对委托项目进行调查、论证；
2.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修改；
3.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和人才优势，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保证咨询报告和意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若受托人需要委托人配合的，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说明，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提供配合资料的时间。
5. 对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予以保密。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在双方合作期间，受托人保证，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人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包括各类数据、计划、信息等），无论该等文件、信息或者资料是否明示为保密信息，该等信息本合同中称为“保密信息”。

##### 2. 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 (1) 仅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和实现本合同服务目标使用保密信息；
- (2) 未经委托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目的，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途径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接受媒体采访、作品发表、商业用途等，包括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者自行使用）。
- (3) 受托人只能将该等信息用于服务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相应的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 (4) 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 (5)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返还委托人。

3. 受托人不能违反保密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经过公开、合法途径解密或者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义务。双方终止合同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

---

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受托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委托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 六、知识产权

受托人有义务保证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所有研究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基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其他合法权益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而给委托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则由受托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或侵权损害赔偿损失、用以救济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

委托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受托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受托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涉的全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利益均归委托方所有并使用，受托方对此不作任何权利保留。

## 七、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由委托方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

鉴定会、专家验收的时间包含在合同期限内。

产生的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或者委托人验收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 八、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026年不超过900000元，2027年不超过200000元。**

该费用为一揽子固定总价费用，包括了受托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成本和税费，委托人不再另行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受托方为完成咨询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的经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3.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中期成果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2%（上限为900000元），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金额。

---

4. 受托人账户信息：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帐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九、合同的解除

受托人同意，若在本合同签署后，该委托咨询项目未能通过财政部门的审批立项，导致咨询费用不能支付的，委托人将在通知受托人后，解除本合同。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人也无需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的费用（无论受托人是否已经开始工作或者是否提供了部分工作成果）。

在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经向受托人明示了该条款内容，受托人已经了解并自愿接受。

##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交付任何一期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参考价值的，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根据咨询报告的可用程度、延期时间扣除合同金额的 5%-10%，咨询报告无法正常使用的，免收服务费。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的五日内返还。

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委托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过委托人通知改正但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全部费用、技术资料、数据、文件等，委托人应返还受托人已经交付的咨询成果（若有）。

---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

(1) 地震、火灾、爆炸、海啸、雹灾、台风、飓风、暴风雨、洪水、地面下陷下沉、雷电等现象；

(2)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暴乱、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

(3) 政府管制、征用或政府规划变更等政府行为；和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无法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尽可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十二、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下述地址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按下述电子邮箱地址发出：

委托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13 楼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021-23115183

电子邮箱地址：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注册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收讫。如以快递交付，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3)日视为收讫；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在发出后第二(2)日视为收讫。

若一方变更地址，应以前述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前述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仲裁等。

### **十三、权利的放弃、部分有效和责任免除**

1. 本合同内的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2. 如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成为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

1. 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2. 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本合同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关于该委托事项的最终文本。本合同签署前，有关双方就该委托事项所形成的书面或口头承诺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合同时并无效力。

4. 本合同主文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以补充条款的约定为准。

5.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

6. 本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委托人持四份，受托人持四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	名称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肖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5	
	电话	021-23115183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签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_\_\_\_\_ 日，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2026 年度公共交通特征调查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 五、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投 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不得分包。			
“★”要求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项目组人员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其他人员详细情况表（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单位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 类 型 金 额 )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九、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 址：
- 3、邮 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十一、 项目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

## 十二、 2023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投标单位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

---

### 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五、 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报价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 十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异常低价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人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资质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			
	<b>(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			
	<b>(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近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b>			
	<b>(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及招标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基准分 10 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出。
项目理解	1~10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和理解情况，根据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刻、综合说明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等方面得 10 分:对项目背景理解较深刻、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等方面得 5 分:对项目背景理解不深刻、综合说明内容不全面、没有重点突出等方面得 1 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30	方案的完整性、路线的合理性、流程的规范性、任务的详实性在 1-30 分之间评定。工作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流程规范，任务详实的得 20-30 分:工作方案较完整，技术路线较合理，技术流程基本规范，工作任务较详实的得 10-19 分:工作方案基本完整，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技术流程基本规范，工作任务基本全面的得 1-9 分。
时间进度及组织安排	0~10	结合地方发展实际需求，制定阶段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时间进度及项目组织安排得 5-10 分，时间进度及项目组织安排不合理或可行性一般得 0-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10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优良 8-10 分；较好 5-7 分；一般 1-4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有效性及针对性。优良 7-10 分；较好 5-6 分；一般 1-4 分。
人员配备	1~1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优良 8-10 分；较好 5-7 分；一般 1-4 分。
投标人业绩	0~10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业绩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